

## 桃園市政府人事處統計通報-身心障礙人員進用情形

110 年 10 月

本府十分重視身心障礙人員就業權益，各機關均依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」及「進用身心障礙人員作業要點」之規定，積極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，以落實照顧弱勢族群政策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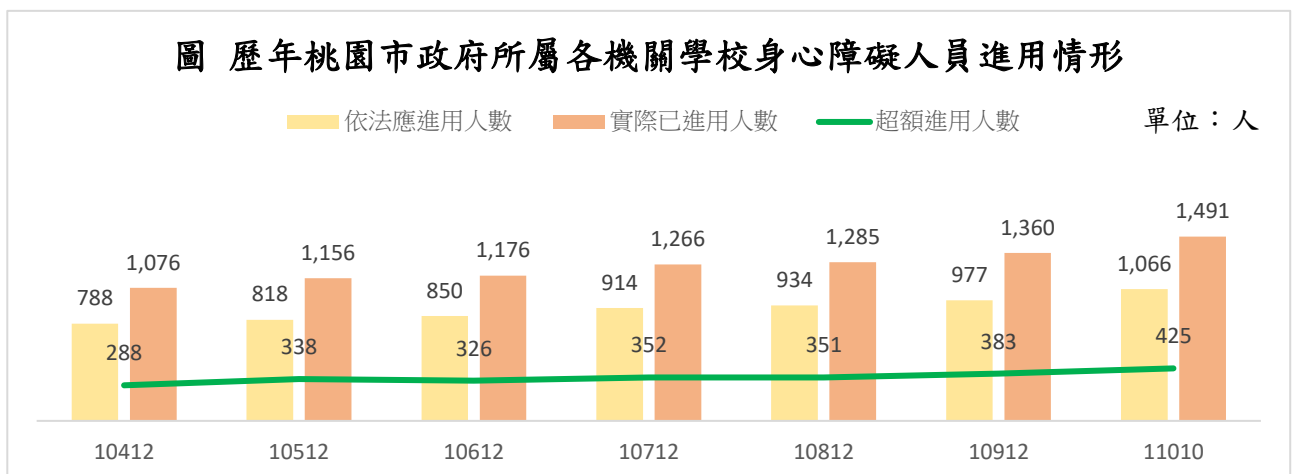
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8 條規定，各級政府機關、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總人數在 34 人以上者，進用具有就業能力之身心障礙者人數，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 3%。110 年 10 月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依法應進用身心障礙人員 1,066 人，實際已進用 1,491 人，超額 425 人，已進用身心障礙人員占應進用人數 140%，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。

另與 109 年 12 月比較，110 年 10 月依法應進用人數增加 89 人，實際已進用人數增加 131 人，2 年已進用占應進用人數之比率均超過 138%，且自 104 年來，本府每年實際進用人員均超過 1,000 人。

表 桃園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身心障礙人員情形

單位：人、%			
年月別	依法應進用人數	實際已進用人數	已進用占應進用人數之百分比
10912	977	1,360	139
11010	1,066	1,491	140
增減數	89	131	

資料來源：桃園市政府人事處



資料來源：桃園市政府人事處